

第三屆臺北戲劇獎

觀眾代表徵選簡章

更新日期：114/09/15

臺北戲劇獎為活絡臺北市表演藝術生態，獎勵優秀從業人員及作品，建立本市當代戲劇表演節目之最高榮譽而設置。本獎項評審以觀賞現場演出作品為主、報名單位提供之演出單機未剪輯後製之錄影影片為輔；採初、複、決三審制，初審階段邀請戲劇相關專業人士及觀眾代表組成看戲觀察團，除了呈現專家學者與藝評媒體的專業見解，也期望能廣納大眾對表演藝術的多元觀點。

壹、觀眾代表徵選資格

- 一、18歲（含）以上的本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；須諳中文。
- 二、熱愛觀賞表演藝術（以現代戲劇及音樂劇為佳）的觀眾，每年購票進劇場觀賞演出至少6次（含）以上。

貳、主要工作任務

- 一、工作期程：114年12月至116年1月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位於臺北市公有房地之劇場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參與看戲作業說明會（114年12月舉辦）。
 - （二）現場看戲評分：至主辦單位安排的場次，現場觀賞報名演出作品（實際安排場次依當屆報名數量而定，至多10場）。完成現場看戲後兩個星期內，於指定系統上傳評分及看戲意見（原則不超過300字）。
 - （三）初審投票：全年度看戲工作結束後，可參考各個作品之評分、看戲意見及報名單位提供之單機未剪輯後製之錄影影片，於指定系統及期限內就全數參賽作品，票選各獎項進複審之名單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0月20日（一）至114年11月02日（日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ta.surveycake.biz/s/q2GL8>）

肆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報名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審查書面資料，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是否進入面試。

二、面試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早上 9:30 至 12:30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臺北市（另行通知）

四、面試時現場檢核身分證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熱愛劇場且持續購票進劇場觀賞演出之觀眾。
- (二) 組成成員可呈現多元的年齡、職業背景及看戲取向。
- (三) 因後續需參與評分、投票甚至評審，可清楚陳述、表達個人觀點。
- (四) 以非現職劇場業界人士為優先。
- (五) 以第二屆未參與觀眾代表優先。

六、最終選出 10 名觀眾代表(備取數名)，名單將於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cultural>）公告，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。

伍、待遇及福利

為鼓勵劇場觀眾一起參與，提供不同面向的意見與回饋，凡獲選為觀眾代表且完成全數工作任務，將獲得以下待遇及福利：

- 一、看戲工作費（新臺幣 40,000 元整）。
- 二、受邀出席第三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。
- 三、致贈觀眾代表感謝狀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選的觀眾代表須全程親自參與看戲、評分及票選工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職務。如無故缺席、出席率不佳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查證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觀眾代表資格。
- 二、觀眾代表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，對於看戲作業過程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，以及報名單位所提供之影片、相關資料等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。非經主辦單位或作品著作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，或對外發表或出版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有疑問，請洽【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】(02) 2362-1398；或 taipeitheatreaward@gov.taipei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